

实现历史突破

咸宁乡村学校少年宫作品获全省一等奖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特约记者 但唐静 通讯员 胡新华)8月23日,2024年“多彩少年宫 放飞少年梦”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成果展示活动获奖名单发布,来自咸宁赤壁的作品《相和歌》获得一等奖,实现历史突破。此外,我市还揽回二等奖1个,优秀奖4个,获奖总数并列全省第二。

获奖名单显示,赤壁市赤壁镇中学非遗传承(脚盆鼓古典舞)《相和歌》获一等奖,赤壁市赵李桥镇小学茶艺表演《半山听雨》获二等奖,咸安

区汀泗桥镇小学戏曲《国粹校园谱新篇》和环保时装表演《环保时装秀》、通城县马港镇中心完小群舞《黑与白》、崇阳县白霓镇中心小学团体操《祖国的花朵》获优秀奖。

据悉,为加强和改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常态化管理,展示我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成果,今年5月,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组织开展2024年“多彩少年宫 放飞少年梦”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成果展示活动,

最终评选出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5名,优秀奖50名。

咸宁市文明办、市教育局积极响应,组织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参与项目建设成果展示,共收到作品55个,集中展播18部,择优向省文明办报送作品21部。作品涵盖了歌唱、舞蹈、朗诵、戏曲、乐器演奏、武术、团体操、非遗传承等形式,充分展现了我市乡村少年儿童爱党爱国、向上向善的精神风貌和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成果。

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共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42所。按照“一地一特色、一宫一品牌”的建设思路,形成一批特色鲜明、长期坚持、成效明显的少年宫品牌项目。近两年,我市在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成果展示活动中,先后揽回一、二、三等奖近二十个。乡村学校少年宫不仅丰富了乡村学生的课余生活,更成为促进农村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平台、思想道德建设的阵地、文体活动的乐园和社会实践的基地。

湖北省社会俱乐部运动会在咸举行

我市获得三人制篮球比赛U10混合组冠军

本报讯(记者 谭宏宇 张仰强)8月24日,2024年湖北省社会俱乐部运动会三人制篮球比赛决赛在咸宁潜山文化体育公园圆满落幕,共产生5个单项的冠军,其中,咸宁1队获得U10混合组冠军。

此次比赛有来自孝感、襄阳、咸宁、仙桃、武汉、随州、十堰、荆门、黄石、鄂州等市州共计42支队伍参加。比赛分为U10混合组、U12女子组、U12男子组、U14女子组、U14男子组等5个组别,我市每组派出2支队伍共10支队伍参加比赛。

三人篮球是在五人篮球比赛的一半场地内进行的一项运动。在技术和战术配合等方面与五人篮球比赛没有多大的区别。优势是相较于五人篮球,三人篮球无论是策应、掩护、突分、传切等战术配合都能给运动员较为自由自在地发挥空间。

经过两天的紧张角逐,咸宁1队获得U10混合组冠军,武汉队获得U12



女子组冠军和U12男子组冠军,宜昌队获得U14女子组冠军,黄石队获得U14男子组冠军。U10混合组鄂州

队、U12女子组宜昌队、U12男子组荆门队、U14女子组黄石队、U14男子组黄冈队5支队伍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我市审查行政执法案卷

14件案卷获评优秀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 葛盈盈)8月23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我市14件行政执法案卷被评为优秀案卷。

本次案卷评查主要针对全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此次评查案卷总数63卷,其中市直9卷,县(市、区)54卷,涉及公安、应急管理、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农业、交通运输等14个执法领域。

市司法局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把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针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切实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执法办案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双到位。

开栏语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自今年4月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以“检察工作室”等方式常态化入驻基层综治中心,推动完善“一站式”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做实“轻微犯罪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做好开展普法宣传、强化办案线索收集等,积极融入社会基层治理,护航民生福祉。为加大宣传力度,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和香城都市报联合开辟“检察入驻综治中心”专栏,集中展示推广全市检察机关常态化入驻综治中心参与基层治理的经验做法。从本期开始,让我们一同走进这些检察故事,感受法治的力度与温度!

为村民制定普法“菜单”

关键词:法治宣传 野生动植物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曾雅馨 洪瑞璟)“检察官,砍伐竹林没有采伐许可证也犯法吗?”“野猪毁了我的菜地,我能安装捕兽夹吗?”……8月1日,在崇阳县桂花泉镇双港村的综治中心,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答疑活动正在开展,村民们围绕日常生活场景向检察官抛出一个个问题。

据了解,桂花泉镇系湖北省桂花林场所在地,森林覆盖率达92%,植被茂密、物

种繁多,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2024年4月,崇阳县检察院驻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在接待群众过程中得知,当地村民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知识极为缺乏,滥伐林木、非法狩猎等破坏森林资源、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频发。

如何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崇阳县检察院驻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检察官认真梳理了涉及当地的相关案件,研究制定

了一份普法“菜单”,内容包括野生动植物保护基础法律知识、日常生产生活中如何正确防范野生动物致害、合法利用动植物资源、身边典型案例等。

5月24日,崇阳县检察院在该镇综治中心召开了一场特殊的检察听证会,涉案当事人是当地村民。围绕旁听群众关心的为何涉嫌犯罪、如何处罚等问题,承办检察官、侦查人员及听证员进行多角度的释法说理。

8月1日,驻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检察官走进该镇双港村,结合系列案例,为村民讲授了一堂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主题的法治课,并现场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原来砍伐自家林木也需要办理许可证呀!”“回去后,我也要跟家里的父母普

普法!”……村民们纷纷表示收获满满。

崇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程征表示,下一步,崇阳县检察院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通过庭审观摩、现身说法、开展村湾夜话等活动,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的广度与深度,同时也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共同推动当地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和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